

## 使徒行傳(十二)24:1~26:32 保羅在該撒利亞

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羈押了兩年(徒 24:27)，在這段期間，歷經兩任巡撫：腓力斯〔公元 52-59 年〕和非斯都〔公元 59-61 年〕，由此得知保羅在該撒利亞的時間為公元 57-59。從人看來，保羅犧牲兩年的時間，但神的安排卻是最好的。因為猶太人千方百計想殺保羅，神卻讓保羅安全地住在招待所，一無所缺(徒 24:23)。而且保羅的同伴路加，有機會留在猶太地，四處探訪，尋找資料，寫下路加福音。保羅也有機會向達官貴人傳講福音，為基督作見證。

### 一. 腓力斯審理保羅 24:1-27

千夫長革老丟·呂西亞把保羅的案子推給巡撫腓力斯，腓力斯向來以殘酷和貪心聞名，他指望從保羅的案子得著利益，明知保羅無罪，但又不肯釋放保羅，就把保羅關押了兩年。就像希律曾聽施洗約翰講道(可 6:20)，腓力斯和他的妻子一同聽保羅講道，可惜他們都不接受，錯過了福音。

- \* **辯士帖土羅**：羅馬名「老三 The third」的意思，可能是羅馬公民的猶太人，他精於演講和羅馬律法，這裡代表猶太公會來控告保羅。
- \* **對巡撫阿諛**：帖土羅一開口就諂媚巡撫，史書記載，腓力斯任猶太巡撫期間，猶太地並不安定，有許多暗殺事件，還有埃及人作亂(徒 21:38)。有些歷史家認為，腓力斯有許多不當的措施，間接導致公元 66 年猶太人反叛羅馬，最後造成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。
- \* **保羅的罪狀**：各地猶太人對保羅的控告都是大同小異，因為他們不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，就認為保羅所傳的就是異端，是褻瀆的道。
  1. 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：保羅在各處傳道，一定先把福音傳給猶太人，但不信的猶太人不接受耶穌就是彌賽亞，反而認為保羅煽動他們不守摩西律法，他們把保羅的福音工作當作是攪亂天下(徒 17:6-7)。
  2. 拿撒勒教黨：基督徒在當時被人輕看，在猶太人眼中，他們是拿撒勒教黨，意思是他們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一群人，但不信耶穌是彌賽亞。現今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的猶太人，則自稱「Messianic Jews」。
  3. 污穢聖殿：耶穌和司提反都曾受這指控(太 26:60-61; 徒 6:13)。猶太人靠聖殿牟利。耶穌責備他任把聖殿當作賊窩(21:12-13)，並預言這殿要被毀(太 24:1-2)，但耶穌要重建聖殿，以祂的身體為殿(約 2:19-21; 彼前 2:4-5)。
- \* **保羅的申辯**：聖靈與保羅同在，駁倒猶太人對他的指控。
  1. 否認鼓動：保羅到耶路撒冷的時間不過 12 天，扣除被押到該撒利亞 5 天，只有 7 天時間在耶路撒冷，他只到殿裡獻祭，沒有跟人講論什麼。
  2. 承認他屬猶太人視為異端的拿撒勒教黨，他按正道事奉祖宗的神，所盼望的都符合先知和律法所記的，就是盼望彌賽亞，盼望死人復活。
  3. 保羅在聖殿獻祭，並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，並沒有做違法的事。
  4. 曾在公會受審，但公會找不到保羅犯罪的證據。

- \* **死人復活**：保羅所傳的，是傳復活的彌賽亞，他所盼望的，也就是死人復活，受審的原委就是如此，並不是複雜的案情，或違反律法，擾亂治安的情事。
- \* **巡撫支吾**：腓力斯早就從千夫長呂西亞的報告，知道保羅的案情，就是有關猶太人律法上的辯論，這是每一位羅馬長官引以頭疼的(徒 18:14-15; 23:29)。但他又不想得罪猶太人，怕引起暴動，就把責任推回給千夫長。
- \* **寬待保羅**：腓力斯把保羅的案子懸著，不審不判，他對猶太人和拿撒勒教黨兩方都不得罪。保羅雖被羈押，但尚未定罪，所以享有某種程度的自由。
- \* **土西拉**：腓力斯的第三任妻子，大希律的曾孫女，被蟲咬死的希律的女兒，亞基帕王的妹妹。大希律雖是以土買人，但歸化成猶太人，且娶了猶太女子為妻，這妻子生下的後代都是猶太人。故此稱為猶太的女子。
- \* **基督耶穌的道**：保羅對腓力斯夫婦談論福音，福音提到今世和來世的盼望，提到公義、節制、審判，都是針對腓力斯的惡行，要他悔改歸正。
  1. 腓力斯甚覺恐懼：可能聖靈在他身上動工，但腓力斯不想放棄他所享有的一切，因此也就沒有得著福音的恩典。
  2. 指望保羅送錢：這裡符合史書對腓力斯的描述，他常向人索賄。
- \* **非斯都**：史書記載，腓力斯對該撒利亞的暴亂處置不當，就告到羅馬，於是皇帝派了非斯都接替猶太巡撫的職位。

## 二. 非斯都審理保羅 25:1-12

新任巡撫非斯都接下前任巡撫留下的攤子，其中包括未結案的保羅。非斯都為人正直，一上任就想有一番作為，他拜訪地方重要人士，瞭解地方需要。但他不知猶太人和保羅之間的矛盾，但因凡事秉公處理，依法辦事，使得猶太人陰謀殺害保羅的計劃不能得逞，他也讓保羅有機會到羅馬去(羅 1:13)。

- \* **新官上任**：非斯都想要建立法治秩序，彌補前任巡撫留下的爛攤子，他風塵僕僕，一到任就顧不得休息，馬上到耶路撒冷實地瞭解猶太人的需要，並且親自處理各樣事務。由於操勞過度，兩年後非斯都不幸病逝〔公元 61 年〕。史書記載，猶太人趁非斯都病逝，新的巡撫尚未到任之際，就起來逼迫教會，以違反摩西律法的名，殺害教會領袖雅各。
- \* **猶太人陷害保羅**：兩年前猶太人起誓要殺保羅，但詭計沒有得逞(徒 23:15)，趁著新任巡撫不清楚狀況，讓保羅到耶路撒冷受審，在半路劫殺保羅。
- \* **巡撫親自審理**：非斯都雖然想和猶太人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但卻不願屈枉正直，造成冤獄。他也不知猶太人的惡計，只是秉公辦理，使保羅免於受害。
- \* **干犯該撒**：猶太人指控保羅違犯摩西律法、污穢聖殿，並沒有實據，不構成罪行。所以加上「干犯該撒」的罪狀，想陷保羅於死罪。過去的巡撫彼拉多在審判耶穌時，曾為此不得不將耶穌釘十字架(約 19:12)。但保羅一概否認。
- \* **上耶路撒冷**：非斯都想依猶太人的要求，讓保羅到耶路撒冷受審，但先徵求保羅的同意。保羅曾迫切想到耶路撒冷，即便面對危險也在所不惜(徒 21:13)，而今他的感動不是上耶路撒冷，而是到羅馬去。

- \* **上告該撒**：意思是到羅馬皇帝面前申訴。根據羅馬法律，羅馬公民有權上告該撒〔皇帝〕，就像現在的上訴到最高法院一樣。保羅決定上告該撒，也是給腓斯都解決困擾問題的機會，也讓猶太人無法下手害他。
- \* **議會**：羅馬法庭審理案件有合議庭，根據羅馬法律提供建議，讓巡撫裁決。
- \* **到該撒那裡**：這時皇帝是尼祿〔公元 54~68 年〕，是有名的暴君，被認為放火燒羅馬城〔公元 64 年〕，後來引起公憤就嫁禍於基督徒，對基督徒進行大規模的逼迫，彼得和保羅都在這段時期殉道，公元 68 年尼祿在政變中被迫自殺。

### 三. 亞基帕王審理保羅 25:13-27

亞基帕王是第四代的希律王，善於公關交際，與羅馬上流社會關係良好，被皇帝任命為猶太王。他也為猶太人謀取不少福利，深得人心，前任巡撫腓力斯是他的妹婿，而今他來拜訪新任猶太巡撫，讓非斯都大感榮幸，就請他審理保羅的案子。

- \* **亞基帕王**：大希律的曾孫，被蟲咬死的希律王之子，生長在羅馬，與皇族子弟一同受教育。公元 45 年希律王死後(徒 12:23)，17 歲的亞基帕接續他父的位。他和羅馬皇帝關係良好，革老丟皇帝讓他掌管聖殿，給他權柄任命大祭司。他雖為猶太人，並為猶太人做了不少好事，但思想上，他是羅馬人。
- \* **百尼基**：亞基帕王的姊姊，剛與丈夫離婚，住在弟弟那裡。她是美麗的女人，被稱為小埃及豔后，後來成為未來皇帝維斯帕先〔公元 69-79 年〕的情婦。  
【維斯帕先 Vespasian 就是後來摧毀耶路撒冷的提多 Titus 將軍之父】
- \* **巡撫請教亞基帕王**：史書稱亞基帕王交友廣闊，善於調解紛爭，非斯都正逢頭疼的猶太律法案件，對他而言，亞基帕是猶太事務專家，可以請他定奪。
- \* **亞基帕王坐堂**：非斯都為回報亞基帕王的訪問，就為亞基帕王預備了在公廳〔希律衙門的豪華會議廳〕審理保羅的案子。非斯都的用意是抬舉亞基帕王，讓他成為全場注目的焦點，但結果卻讓保羅有機會見證主的恩典和榮耀。
- \* **大張威勢**：表示城裡軍政高官和貴族仕紳都應邀參加，並且盛裝出席。
- \* **你們看這人**：保羅在氣派豪華的場面中，更顯得其貌不揚(林後 10:10)。教會傳統形容保羅是小個子、禿頭、彎腿、鉤鼻，與華麗的會眾形成強烈的對比。非斯都提醒會眾注意寒儉的保羅，這句話也被彼拉多用來指著耶穌(約 18:5)。
- \* **巡撫解說案情**：非斯都已經決議要讓保羅到羅馬上告該撒，只是不知如何寫明保羅的案件，藉著亞基帕王的審斷，能夠了結這案子。

### 四. 保羅對亞基帕王的見證 26:1-23

這是使徒行傳中第三次提到保羅信主的經過〔9，22 章〕，一個感人的見證可以到處傳揚(可 5:18-20)。保羅向亞基帕王申辯時，並沒有針對猶太人的指控為自己辯護，而藉此機會提到自己回轉信主的經歷，並對在場的貴賓傳揚基督的福音。

- \* **有幸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**：保羅並非阿諛，而是由衷之言。亞基帕王尊重猶太律法和習俗，時常出資捐助窮人，在羅馬人和猶太人都頗有聲望，若是亞基帕王信主，那將是一件轟動的大事。

- \* **指望**：保羅受審的原因就是盼望死人復活，這就是彌賽亞的盼望。
  1. 先祖的指望：以色列的列祖，從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到摩西、大衛、和眾先知，神都向他們應許，要賜給他們一位救主彌賽亞。
  2. 猶太人的指望：律法和先知是猶太人生活的重心，所記載的盼望就是神對先祖應許的彌賽亞，猶太人雖散住世界各地，但有一致的盼望。
  3. 保羅的指望：神在經上所應許的救主彌賽亞已經來了，祂就是耶穌，祂按經上所記的，從死裡復活顯明祂就是彌賽亞，並要傳揚救恩的福音。
- \* **保羅過去的見證**：保羅過去不信的時候，也像現在的猶太人一樣，為神大發熱心，逼迫信奉這道的人。但是神向保羅顯明他是踢刺的〔抵擋神的管教〕，聖經顯明，抵擋神所立的彌賽亞，就是抵擋神(詩 2:2)。
- \* **從天上來的異象**：保羅親眼見到復活的耶穌，這是榮耀的經歷，耶穌並沒有怪罪保羅對祂的逼迫，卻給他使命，成為外邦人的使徒(提前 1:12-13)。
  1. 見證基督：不拘外邦人或猶太人，或尊貴、卑賤、老幼，都向他們作見證。
  2. 作外邦人的使徒：使原來不是屬神的子民，原來活在黑暗權勢之下的人，都歸向光明，成為神的子民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
- \* **基督必須受害**：彌賽亞雖是榮耀的君王，但祂是從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6-27; 46; 彼前 1:11)，這就是福音的重心(徒 4:10; 5:30-31; 10:39-40; 13:30; 17:3;)。

## 五. 亞基帕王的反應 26:24-32

亞基帕王是大希律的曾孫，新約聖經把希律的四代家族都記錄下來，他們大部分雖與福音作對，但神都給他們機會來接受彌賽亞，然而他們都錯過了。亞基帕王不同於前幾代的希律，他在羅馬人和猶太人中頗有聲望，為人謙和，廣結善緣，但在眾人面前，卻無法向主謙卑，以致也錯過了福音。

- \* **巡撫打岔**：保羅是針對亞基帕王作見證，他熟悉舊約聖經，也知道猶太人所盼望的應許是誰。但非斯都聽不懂，對他而言，這都是不可思議的事。保羅知識淵博，說話條理分明，是大有學問的人，可能學問太大，以致顛狂。
- \* **亞基帕王的抉擇**：保羅原要接受王的審判，現今反而向王提問，要不要接受這位彌賽亞。若接受，就得著神所應許的恩典；若拒絕，就是敵擋神。
  1. 王曉得這事：保羅確信亞基帕王知道耶穌宣告祂就是彌賽亞。
  2. 王信先知：先知可指舊約聖經，或先知所預言彌賽亞的盼望。
- \* **基督徒**：初代教會跟隨耶穌的人，一般被稱為門徒或聖徒，而不稱為基督徒〔聖經只出現三次(徒 11:26; 彼前 4:16)〕。基督徒是當時不信的外邦人對他們的蔑稱，意思是基督的黨羽，如希律黨人(可 12:13)。亞基帕王提到基督徒，也是帶不屑的態度，亞基帕王不願放下他尊貴的身分，去信奉拿撒勒人耶穌〔猶太人不是稱他們基督徒，而稱拿撒勒教黨〕。
- \* **保羅的願望**：不僅亞基帕王能信主，也希望在場的聽眾都能信主。
- \* **決議**：亞基帕王認為保羅無罪，若不上告該撒，就可被釋放。因為保羅要求上告該撒，所以只好送保羅到羅馬去向皇上申訴。